

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

近年来，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统领，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，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提升干警素质能力，创建工作品牌，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。

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切入点，筑牢党建与业务融合根基。该院把开展党性锻炼“三个三”模式作为有力抓手，教育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，坚守检察初心。开展“三进”实践活动，组织干警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，围绕群众期盼办实事、出实招；进企业走访调研，主动问需帮助解难题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；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，宣讲法律知识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引导干警常怀赤心、常念宗旨、常思感恩之心，干警的公仆意识、服务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。通过持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经常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和实际问题，让党建工作有温度、有温情，凝聚团结共事合力，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。

以素质能力提升为着力点，构建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。该院将抓党建与带队伍融为一体，大力推进政治、业务融合式学习培训，建立集学习、教育、管理于一体的党建工作模式，升级改造党建文化中心，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、专题读书会等活动，打造党员学习的“加油站”。用好“微课堂”“融培训”等平台，开展案例分享、同堂培训等岗位练兵活动，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。落实检察人才培养“青蓝计划”，选派优秀青年干警到上级院跟班学习，加强后备力量培养。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，在全院树立学习先进、崇尚英模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，激励干警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、奋勇争先。

以工作品牌创建为关键点，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质效。该院深化党建品牌工程建设，着力打造“宁检党旗红”特色党建品牌，坚持党支部和内设机构设置协调一致，支部书记既是党建工作带头人，也是检察业务“领头羊”，实行支部搭台、业务跟进，将党建与业务融合作为支部活动研讨内容，教育引导干警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思考、推进、落实业务工作，在办案中实现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将党建工作作为党组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内容，党建考评和业务考评同时布置、同等要求、同步开展，真正让党建工作实起来、硬起来，业务工作强起来、精起来。

(沈爱国)

山东宁阳：数字赋能让公益诉讼办案更精准更有效

近日，有群众在网络上反映，山东省宁阳县某小区净水器存在卫生状况差等问题。宁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自动抓取和分析研判该信息后，精准推送给相关业务部门。办案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发现，一些小区的净水器确实存在滤芯更换不及时、未悬挂企业营业执照和工作人员健康证等问题，该院遂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推动整治小区净水器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

2023年5月，为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，推进数字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发展，该院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，建设以“一个中心、五个平台”为核心功能的公益诉讼智慧平台，实现线索统一收集、研判、管理、推送和信息化办案辅助，不断增强法律监督实效。该做法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年度创新奖、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成果奖。

“一个中心”即远程指挥中心，包含办案指挥、远程会商、远程案件讨论等功能，支持接入无人视频回传和执法记录仪录像回传，能够实现全时空、多部门、多业务协同开展；“五个平台”即信息共享平台、数据赋能平台、知识资源平台、智能检测平台和技术

协助平台。”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娜介绍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与互联网、行政部门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，抓取相关信息后，按照行业、违法主体、违法事实、损害后果、社会影响等进行分类，可自动筛选公益诉讼线索；数据赋能平台内置183个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，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；知识资源平台设置了执法主体、法律法规、科技文献、行业专家、鉴定机构等12类信息库，并提供统一数据检索入口，支持多维度、高精度智能检索，有针对性地为检察官办理案件和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智能辅助；智能检测平台依托公益诉讼智能检测实验室，实现了对水、土壤、大气、噪声的快速检测，该实验室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，能够快速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，实现由快检向“智”检的转变；技术协助平台设置案件调查取证技术协助功能，支持书证、物证照片、视听材料、电子数据等双向互传和智检实验室检测数据同步上传，同时支持公开听证和庭审多媒体举证示证，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更加直观、准确的证据材料。

智慧平台建成以来，在线索发现、



在泰安市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现场会期间，参会人员观摩宁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检实验室。

调查取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该院依托平台实现与行政执法、互联网生产等多渠道的信息共享，发现安全生产、破坏生态环境、侵害食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线索60余条，通过办案保护耕地、林地160余亩，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整治污染河道2000余米，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。该院依托远程指挥和智能检测实验室，解决了传统检测

存在的重复检测、数据变化等问题，提高了调查取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该实验室已先后为6个基层院提供水质取样和检测服务12次100余项，出具检测报告110份。公益诉讼智慧平台有效整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，为公益诉讼检察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提供指引和技术支撑。该院依托违法行为侵占土地模型，运用卫星地图，对2022

年和2023年全球卫星地图图像数据进行分析，发现破坏耕地线索30余条，调查核实时已办结案件13件。

“在当前数字检察工作加速推进的形势下，公益诉讼智慧平台以其智能化优势使线索发现更加便捷精准，调查取证更加专业规范，办案辅助更加简便高效，有效解决了线索发现难、线索研判难、办案技术协助难、参考辅助难等实际问题，以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助推公益诉讼检察现代化。”该院检察长毛斌表示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不竭动力。近年来，该院坚持以创新引领，积极探索机制创新，先后打造多个创新亮点。其中，探索建立的“五位一体”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机制被全省推广，除“检察公益诉讼智慧平台”在山东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工作创新成果评选中获奖外，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”和“五化”公益诉讼办案机制两项创新工作均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奖。通过一项项创新举措，该院有效激发了队伍创先争优活力，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办案的公正和效率，司法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。该院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、山东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示范单位”等荣誉。(沈爱国)

同心协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近年来，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以更优检察综合履职，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优势，凝聚更多社会资源，以法为调、为爱发声，切实担负起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

政治责任、法律责任、社会责任。该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，依法有序、积极稳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注重加强未检品牌建设。2023年3月，该院成立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品牌，寓意凝聚社会各方力量，构建社会支持体系，同心合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团队坚持在案件办理、司法帮扶、社会治理、普法宣传等方面依法能动履职，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该院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，成立由12名员额检察官组成的立德树人宣讲团，法治副校长结合法治进校园等活动，深入学校、社区、农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。围绕“加强农村教育，为宁阳发展培育守法新人”“学会自我保护，远离人身侵害”“家校共育，同

心筑梦”“拒绝校园欺凌，守护少年的你”等内容，举办法治教育专题讲座15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。同时，该院还针对未成年人年龄特点，联合当地教育、团委等部门在复圣中学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持续完善法治教育基地内容，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融入其中，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基地作用，定期组织学生走进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向学生介绍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基地建成以来，受教育人数3万余人，受到广大师生一致好评。

在六一国际儿童节、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该院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团队围绕预防校园欺凌、防范性侵害等主题，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，与学校老师、学生家长就如何做好家庭教育、履行好监护职责进行探讨。未检团队还结合办件的真实案例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制作课件，通过有针对性的普法授课，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。



宁阳县检察院开展法治教育活动。

构建“四位一体”机制 以“育好案”促推“办好案”

2023年以来，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牢固树立“一个案例胜于一打文件”理念，创新探索形成以线索发掘、培育优化、考核激励、学习运用为内容的“四位一体”培育机制，注重加强典型案例培育，切实发挥典型案例对检察业务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目前，该院共有29个案例被列入泰安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备选库，8个案例被推荐到省以上检察院参评典型案例。其中1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，2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。

以线索发掘机制为基础，深挖案件“富矿区”。为增强检察干警典型案例培育意识，该院加大对已发布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的学习力度，围绕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办案举措、案件效果等重点，敏锐发现案件办理的可借鉴之处。同时，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吸纳各部门精

业务、会写作的干警作为联络员，解决案例培育“无米下锅”、脱离办案的困境。该院还建立典型案例库，通过检察业务管理部门初步甄别、联络员筛选、部门重点报送、专班统筹管理，形成类别清晰、层次鲜明的典型案例库，并对照上级院年度评选计划，确定“种子案例”并实施动态监控，全面跟踪。

以培育优化机制为重点，用心做好案件精加工。该院建立案件质量严控机制，对拟参选的案例进行精心打磨、细致分析，确保事实认定全面、法律适用准确。注重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和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，形成整体效应。该院通过整合刑事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在打击犯罪的同时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环保部门排查整治全县危险废物，取得良好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所办案件入选山东



宁阳县检察院开展“我最满意案件”交流会。

与此同时，该院还以检察开放日为载体，采取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检察开放日座谈会，邀请当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参加，形成从源头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共识。该院未检团队还带领少先队员走进青少年法治基地参观学习，通过VR实景体验、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，“零距离”感受法治的力量。

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社会各界同心协力，该院凝心聚力，联合县委政法委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等部门，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“五大保护”的有效融合，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该院积极开展法治教育、权益保护、亲职教育、关爱救助、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活动，检察室积极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活动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。

该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依法能动履职，将未成年人特殊、优先、全面、综合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办理中。针对一起因故意杀人引起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案件，该院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团队主动联系当地民政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，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，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到基本生活费，并协调教育部门减免部分费用，争取特困学生生活救助金，多措并举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有温度的司法保护。

近年来，该院先后获评山东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、全省未检示范基层院。该院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团队于警获评泰安市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标兵、能手等称号。“宁馨护未”未检团队将继续凝聚各方力量，同心协力打造温暖环境，以法之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(刘雪寒)

以需求为导向 打造“宁检微课堂”教育培训新模式

近年来，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以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培训机制，创新搭建“宁检微课堂”培训练兵平台，由传统的理论知识传授向技能训练和素能提升转变，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激发内生动力。

立足“小、专、精”，搭建实用平台。该院依托“宁检微课堂”平台，围绕实战实用，针对办理的案例或业务开展的某个具体问题，采取“一案一授、一案一议、一案一品”方式，解决办案实践中的具体问题。通过“一案一授”补齐素能短板，该院主讲检察官结合新颁布、修订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，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学习，深入解读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，帮助大家准确理解立法理念和背景，为司法办案提供专业指引。通过“一案一议”提升办案水平，该院紧贴业务条线办案需求，围绕热点和疑难复杂案件、新型犯罪案件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讨论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通过“一案一品”促进思维创新，该院针对最高检、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、精品案例，围绕典型案例的发现、培育、撰写进行深入研究，用好“他山之石”，促使干警更新司法理念，拓展典型案例的挖掘思路，培育出一批精品案例、典型案例。

突出同堂互学，搭建共促平台。为确保“宁检微课堂”质效，该院着力在课题选择、学习方式等方面下功夫，精心谋划，认真组织，达到共同学习、共同探讨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课前，主讲检察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共同商定研讨题目，在选题上体现兼容性。同时，还邀请审判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律所及相关行政人员共同参与学习研讨，充分发表意见，达到同堂互学、共促提升的效果。先后邀请有关单位200余人次参

与学习研讨，通过“面对面”共同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司法司法难题，就案件定性、证据标准、量刑把握等法律适用问题统一认识，达成共识。

坚持效果导向，搭建长效平台。创办“宁检微课堂”以来，该院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发展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着力将“宁检微课堂”打造成教育培训的长效平台。抓好常态化，制定“宁检微课堂”建设实施意见，探索项目化管理，明确检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，各部门主任为责任人，具体抓好落实。目前，该院围绕“套路贷”的司法认定、洗钱犯罪的法律适用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案等内容，已成功举办10期微课堂培训。抓精准化，明确以各部门为培训主体，谋划、组织、推进“宁检微课堂”建设，每期举办前，承办人对培训需求进行摸底，按照“干什么学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把检察人员最想学习的知识、最想破解的难题、最想掌握的技能作为培训的切入点。抓规范情况，精心确定研讨主题。根据规范情况，承办人认真选题备课，确保每期都达到“六有”(即有方案、有课件、有发言、有互动、有点评、有总结)标准。参与课堂讨论人员认真学习思考，确保每期都有收获，有反思、有体会，有效促进教学相长、共同提高。

立足“宁检微课堂”，该院干警坚持在研讨中学习，在学习中提升，学习热情和素能均得到明显提升。近年来，在上级检察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，该院4名干警获得全国检察机关、山东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，山东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，山东省优秀公诉人等称号，5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检察机关人才库，办理的10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或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。(沈爱国)

宁阳县检察院举办“宁检微课堂”系列活动



赵淑慧